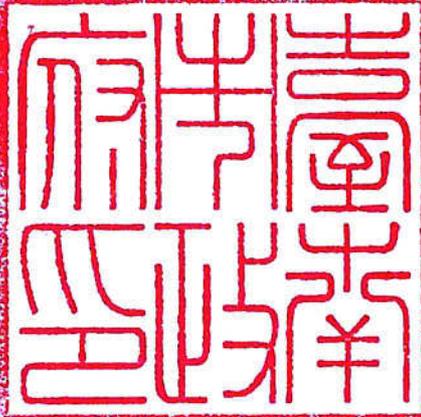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
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公告文1份。）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（四）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五）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六）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將軍（漚汪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七）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八）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

-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九)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仁德(文賢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)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一)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玉井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二)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)。
- (二)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)。
- (三)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)。
- (四)1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)。
- (五)108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)。
- (六)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-45號)。
- (七)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)。

(八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，假本府民治市政
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
路36號)。

(九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化區公
所3樓展演廳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
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

【新市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| 編號 | 陳情人及位置 | 陳情理由 | 建議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禹張○治、禹○山 新店段 235-125 地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市區原都市計畫，於民國 60 年間辦理，迄今歷 29 年之久，此期間地方發展，區域內建設均已有重大改變，而且本案所陳情之步道，亦已有既成步道通行多年，原計畫步道無再保留之必要。 2. 本案經陳情人多陳情處理，復函均為「提本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作通盤檢討參考」或「轉報縣政府」。 3. 數十年來新市區都市計畫雖經多次繳更，對陳情人所陳，並未有實質解決，影響陳情人土地使用權益，故此，特再陳情鈞府，祈盼派員實地勘查處理，以解民困。 4. 懇請貴局於近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，速納本案以切合民意需求。 | 請撤銷新市鄉都市計畫天使幼稚園對面新店段 235-125 地號土地東西向四米步道。 | <p>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4 案)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查陳情人陳情範圍為華興段 246~250 地號土地。 2. 該 4 公尺人行步道南側現況已有成功街供通行，廢除尚不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及通行權益。 3. 涉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，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。 |
| 2 | 黃○坪 永安段 41 地號 | 本人所持新市區永安段 41 地號土地，現為(停 1) 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市府財政困難無法徵收開闢，至今閒置多年尚未徵收開闢，嚴重損害地主權益 | 建議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將新市區永安段 41 地號納入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。 | <p>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3-4 案)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情土地位於停車場用地(停 1)。 2.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 |